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(修正本)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3981 號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

一、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二、收支部分：

(一)收入：3,102 萬元，照列。

(二)支出：原列 7,030 萬元，減列「行政事務費」16 萬 8,600 元 (含「旅運費」項下「員工交通補助費」6 萬 8,600 元及「董事會」項下「三節慰問品」10 萬元)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7,013 萬 1,400 元。

(三)本期短絀：原列 3,928 萬元，減列 16 萬 8,600 元，改列為 3,911 萬 1,400 元。

三、通過決議 6 項：

(一)茲因目前榮民榮眷基金會員工之交通補助費標準，並不符合交通補助費支給標準規定；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，交通費應以火車、捷運及公、民營汽車最低票價報支，不宜逾行政院規定。故建請退輔會應改依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標準核發，正視民眾觀感，以符合相關之規範。

(二)茲因榮民榮眷基金會係以原繳庫之榮民遺產捐助成立，且主要收入來源為由榮民捐 (遺) 贈收入及基金孳息收入，業務範圍與退輔會業務諸多雷同，其收支款項屬公款性質，應本撙節原則支用。惟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並未專列此項預算，故對該基金會所編董、監事三節慰問品預算，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、監事，恐屬變相福利，建議依照行政院規定為宜，以杜浮濫。

(三)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「捐贈收入」編列 1,500 萬元，較上年度逾 600 萬元，然瀏覽該基金會網站，並未將捐贈收入等應公開資訊予以完整揭露，反較前年度更加隱匿；再者，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4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，均明定應公布捐贈收入之相關資訊，以利其推動募款業務。故為維持該基金會之存續與發展，建請該會應速將所募款項名單全數公告於其網站，並持續建置與推動，以昭公信。

(四)茲因目前榮民榮眷基金會所揭露於網站之資料較往年簡略，有礙外界之查閱及監督，退輔會宜善盡主管機關之責，督促其確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，將歷年預算、決算書及接受政府捐助等相關資訊於其網站之「資訊公開專區」充分揭露，俾利外界查閱及

監督。

- (五)茲因退輔會年度預算編列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，榮民（眷）、遺眷急難救助及災害慰問金及榮民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等經費，與榮民榮譽基金會年度預算編列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，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經費，諸多雷同。退輔會雖已於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6 點明定：「政府預算發給之子女獎、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及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子女獎、助學金，申請人僅能擇一申領，不得同時申領。」但其重複申請之情形仍遭審計部予以糾正。故建請退輔會宜建立勾稽機制，加強改善，並積極研謀改進。
- (六)由於金門地區醫療設備長久以來皆屬不足，民眾就醫品質亟待改善，臺北榮民總醫院應擴大承辦金門醫療 IDS 的能量，逐步接手署立金門醫院，改制為榮總分院，以吸引專業醫療人才留金門服務，並落實醫療在地化，以符合金門地區居民之期待。